

工学院文件

工院行发〔2018〕4号

签发人：张培

关于调整工学院迎评办公室人员的通知

为更好地迎接“2018年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”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工学院研究决定，调整“工学院迎评办公室”人员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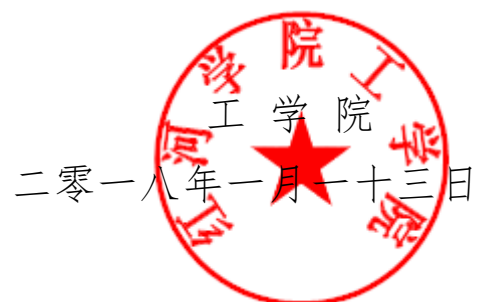
1、解聘王鸿钧、王燕、李江老师“工学院迎评工作办公室”工作人员工作。

2、聘晏立、段武、杨永福老师为“工学院迎评工作办公室”工作人员，在【任 202】和【任 203】办公，工作任务由工学院迎评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傅锦伟老师安排。

“工学院迎评工作办公室”工作列入“社会服务”计算绩效。

除上述变更，其他人员及工作职责按“工院行发〔2017〕7号--关于成立工学院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”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关键词：调整 工学院迎评办公室 工作人员 通知

校对：傅锦伟

共印 3 份